

#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平执环罚决字〔2021〕第 92 号

当事人：西焦庵王宇纸盒厂

(个人) 姓名：王宇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 号码：41282719801020609X

(单位) 名称：西焦庵王宇纸盒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宇

住所(地址)：河南省平舆县西洋店镇潘营村委齐庄

平原示范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 西焦庵王宇纸盒厂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(单位) 在未报批环评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纸盒厂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“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(1份)、调查询问笔录(1份)、现场照片证据(1份)、现场勘查示意图(1份)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(1份)、投资概算证明(2份)”等为证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一般。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新平执环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92 号)，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材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2. 给予罚款壹仟肆佰叁拾伍元整的处罚。

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我局财务室开出《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》，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平原示



范区管委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（户名）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  
委会财政局，账号：41001552710059369369-1003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  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新区支行。款项缴清后，请持银行受理回  
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，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执法科备案。  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 
五十一条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 
十日内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  
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提  
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  
三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  
行政机关印章  
2024年 9月 13日